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謹丞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7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認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465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余謹丞犯侵占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利用告訴人之信任，而為事實欄所為犯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01 收，惟如前所述，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賠償完畢，
02 本院認應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本
03 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04 益，顯屬過苛，爰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
05 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06 四、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且於本院訊問時坦
08 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之損失，足徵其於犯罪後知所悔
09 悟，本院認其經此教訓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
10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1 第1款予宣告緩刑2年，並依同條第2項第4款，命被告向國庫
12 支付新臺幣5千元，以勵自新。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邱瀚群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6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578號

01 被 告 余謹丞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8樓
03 居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
04 5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余謹丞與陳詠翔為朋友關係，緣余謹丞於民國112年7月9
10 日，在不詳地點，向陳詠翔借用Coliseum灰白藍短袖條紋襯
11 衫1件、韓國純鋼百搭平印項鍊1條（下合稱本案物品），嗣陳
12 詠翔於112年12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余謹丞請求返還本
13 案物品，詎余謹丞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
14 意，自112年12月5日起，拒不返還本案物品，經陳詠翔屢次
15 催促返還，均未獲置理。

16 二、案經陳詠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余謹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曾向告訴人借用本案物品，本案物品仍在其持有中，尚未歸還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所提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	1.證明被告曾寄出一件灰藍白古著襯衫予告訴人，經告訴人表示還錯件，被告亦不否認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2.證明告訴人屢次催促被告返還本案物品，均未獲置理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至告訴人另指稱被告曾向其借用灰色燈芯籠短褲1件、灰色半拉鍊短袖衝鋒衣1件未獲返還，認被告涉犯侵占罪嫌等情，惟被告否認有何侵占犯行，辯稱：短褲跟衝鋒衣遺失了，伊有跟告訴人說，伊願意賠償上開衣物價額等語，佐以告訴人亦不否認曾收到被告表示上開衣物遺失之訊息，堪認被告係因衣物遺失而未能返還，尚難遽此即謂被告有何變易持有為所有之不法意圖，而以刑法侵占罪名相繩。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鍾子萱